

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

智电联盟（2022）007号

关于对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标准化 工作委员会组建方案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联盟《关于组建第一届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复函》（智电联盟函[2022]001号），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现已完成组建工作。

标委会主要从事智能电力领域技术研究、生产制造、实际应用、运维保障、检测、监控、管理、评价评估、培训教育等各类实体，依法依规开展标准化工作，推动智能电力标准体系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

第一届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由28名委员组成，高克利为主任委员，于明、李瑞为副主任委员，陈向莉为委员兼秘书长，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在中能国研（北京）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组建方案进行公示。

标委会秘书处：王丽丽 17600429224 wanglili@eptc.org.cn

- 附件：1. 第一届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
2. 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
3. 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
4. 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标准管理办法
5. 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

2022年7月14日



附件 1

第一届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

序号	标委会 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1	主任 委员	高克利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2	副主任 委员	于 明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3	副主任 委员	李 瑞	浙江华电器材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4	委员兼 秘书长	陈向莉	中能国研（北京）电力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5	委员	刘有为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6	委员	王景朝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7	委员	施 勇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8	委员	李建岐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9	委员	解忠武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级高 级工程师
10	委员	阮 羚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11	委员	韩筛根	国网上海能源互联网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序号	标委会 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12	委员	赵晨旭	内蒙古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	委员	白 浩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4	委员	吕立平	国网北京市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5	委员	田 野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16	委员	童 力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7	委员	刘泽辉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8	委员	刘俊德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鞍山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19	委员	钱伟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嘉兴供电公司	高级 工程师
20	委员	吕 刚	中国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贵阳 局	高级 工程师
21	委员	刘 柱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级 工程师
22	委员	吴国良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正高级 工程师
23	委员	李洪全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 公司	高级 工程师
24	委员	魏 杰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序号	标委会 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25	委员	任 锋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26	委员	杨伟强	深圳金三立视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27	委员	徐大可	南京大全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28	委员	吕玉祥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附件 2

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标准化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为有效发挥智能电力及相关领域专家在智能电力标准化工作中的技术引领和辅助决策作用，促进智能电力标准化事业的科学发展，设立联盟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

第三条 标委会是联盟领导下的技术咨询性工作机构。

第四条 标委会的宗旨是顺应智能电力技术发展需要和智能电力产业发展需求，服务于从事智能电力领域技术研究、生产制造、实际应用、运维保障、检测、监控、管理、评价评估、培训教育等各类实体，依法依规开展标准化工作，推动智能电力标准体系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

第二章 职责与组织

第五条 标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联盟智能电力领域标准化工作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标准体系等；

（二）对事关联盟科学发展的重要项目、重点工作等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

（三）组织专家参与联盟智能电力领域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立项审查、标准编制、审查和复审工作；

（四）接受委托对各类实体编制的相关标准提供技术指导和专家咨询；

（五）对相关标准化活动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报告；

(六) 联盟部署的相关工作事项。

第六条 标委会委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熟悉国家标准化、智能电力工作和智能电力产业政策，了解和掌握本领域技术发展方向和动态，在相关的专业技术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和权威性；

(二) 参与智能电力标准化工作不少于 10 年或者具有 5 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作为主要起草人员完成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或企业标准 2 项（含）以上；

(三)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四) 热爱并自愿参加联盟标准化工作，身体健康，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与标准审查工作及有关活动。

第七条 标委会委员的产生程序：

(一) 联盟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标委会委员；

(二) 委员应如实填写《联盟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见表 1），由推荐单位初审并出具意见后报送联盟标准化办公室；

(三) 联盟标准化办公室组织评审，提出标委会组成名单建议。

标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不多于 4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不多于 2 人。正副主任、秘书长的人选从标委会委员中产生，联盟理事会聘任。

第八条 标委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优先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 优先获取联盟相关调研成果、标准资料和活动信息等，并享有相关的待遇；

(三) 对标委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建议，并进行审议或表决；

(四) 自愿决定是否解聘或续聘。

第九条 标委会委员负有下列义务：

(一) 不得无故或长期缺席标委会会议；

(二) 公平公正履行标委会委员工作职责；

(三) 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四) 及时搜集相关行业及专业的标准化信息，开展有关的调查研究，向标委会提交调查报告、意见或建议。

第十条 联盟设标准化办公室（与标委会秘书处合署办公），负责标委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委员（专家）

第十一条 标委会依据智能电力领域专业分类设立专家库。

第十二条 标委会委员和入库专家每届任期 5 年，任期结束时由联盟组织评审，符合任职条件的可连聘连任。

第十三条 专家库集成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服务于联盟标准化、奖励评审、成果鉴定、评估咨询等工作。

第十四条 专家库按照动态管理、科学配置、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十五条 委员（专家）的职责：

(一) 参加相关标准立项审查；

(二) 参与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三) 对标准草案（大纲、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等）技术内容进行预审把关，并向编制组提出审查意见；

(四) 参加相关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并提出意见；

(五) 参加相关标准的复审，提出复审意见；

(六) 参加联盟组织的奖励评审、成果鉴定、评估咨询等技术工作；

(七) 联盟部署的其他技术工作。

第十六条 标委会委员（专家）发生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变更情况，应及时告知联盟标准化办公室（标委会秘书处）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联盟标准化办公室审定，报标委会主任审批，为其办理退库手续：

- (一) 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专家的基本条件的；
- (二) 通知参加标准审查等标委会工作，无故不出席或连续 3 次不能出席的；
- (三) 严重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
- (四) 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专家的。

第十八条 标委会委员（专家）名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强化专家自律，保持公正性。

第十九条 标委会建立评价机制。通过使用单位评价、委员（专家）相互评价以及参与标准编制、意见反馈等多种方式，对委员（专家）参与标委会工作情况进行记录，作为委员（专家）聘用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委员（专家）在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经查实，予以通报批评，公开相关信息，撤销其资格。

第四章 工作制度和保障工作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日常业务工作由标准化办公室组织实施，重大工作决议报标委会主任审定。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有特殊需要时可适时召开，标委会全体会议重点研究相关管理办法、标准体系、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重大问题，也可进行相关标准的审定。

第二十三条 根据工作任务需要，标委会可以设立临时工作组承担具体工作任务，工作完成后工作组自行解散。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各项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年度工作计划、标准报批稿、相关标准化衍生物及其他重大事项应报标委会领导层（正副主任、秘书长）集体审议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标委会年度工作总结、临时性工作任务、专题调查报告、会议资料等由标委会秘书处报联盟备案。

第二十六条 标委会的经费来源：

- (一) 联盟划拨；
- (二) 单位或个人捐赠；
- (三) 企事业单位资助；
- (四) 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标委会的财务工作由联盟综合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联盟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表 1

联盟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二 寸 彩 色 照 片 (电子版请附 JPG 图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技术职称及聘任时间					年 月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单位 性质	1.国有企业 2.民营企业 3.科研院所 4.大专院校 5.行业协会 6.政府机构 7.外商独资企业 8.中外 合资、中外合作或外方控股企业 9.其他 _____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毕业院校				所学 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学历		学位		
会何种外语	1.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语 <input type="checkbox"/> 3. 德语 <input type="checkbox"/> 4. 日语 <input type="checkbox"/> 5. 俄语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请注明)					
外语熟练程度	()英语 ()法语 ()德语 ()日语 ()俄语 ()其他 1.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入门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何专业技术特长						
曾负责组织制修订 标准、主要职责						
有何发明、著作、 学术论文, 发表时 间、发表刊物名称						

<p>参加何种学术组 织、担任何种职务</p>	
<p>受过何种奖励</p>	
<p>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秘书处的工作，充分发挥标委会秘书处的工作效能，根据《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秘书处是标委会常设工作机构，在标委会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的领导下负责标委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办公地点设在中能国研（北京）电力科学研究院。

第三条 秘书处的工作指导思想是面向和服务于从事智能电力领域技术研究、生产制造、实际应用、运维保障、检测、监控、管理、评价评估、培训教育等各类实体，为电力行业转型升级与电力企业科技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与标准引领。

第四条 标委会秘书处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秘书组成。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秘书长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协调秘书处的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参与组织、制定和实施各项工作计划，按分工负责各自承担的工作和任务。

第六条 秘书在秘书长或有关副秘书长的领导下，承担秘书处安排的日常工作。秘书按实际需求设置岗位，秘书人选由秘书处单位推荐，经秘书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七条 标委会秘书处的工作职责：

（一）组织、指导和协调智能电力相关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和报批工作；

（二）负责与标准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其他专标委之间的联络

与沟通，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 (三) 负责组织标准的宣贯、培训，推动标准实施，做好标准咨询服务工作；
- (四) 参与标准化技术交流，对口联系国家相应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五) 组织、指导和协调下设标准化工作组的工作；
- (六) 提出本年度智能电力相关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复审计划；
- (七) 负责完善标准体系规划，编制标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八) 组织召开年度工作会议，向标委会和上级部门报告年度工作情况；
- (九) 办理上级部门和标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安排的各项工
- (十) 负责对标委会委员的年度考核工作；
- (十一) 负责标委会各类文档的管理。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标委会秘书处建立秘书长办公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标委会秘书处日常工作的重大问题。秘书长办公会议实行协商一致原则，应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检查、布置工作，进行阶段工作总结，特殊情况，也可由秘书长临时决定召开。秘书处根据标准制修订进度和数量，组织标准审查会议。秘书处根据标准发布的情况，每年可组织1~2次标准宣贯会议。会议议定事项应形成书面决议或纪要，由秘书处存档。

第九条 委员全体会议由秘书处召集，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委员全体会议一般在年初或年末召开（年会），以便就委员会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并做出决策。必要时经主任委员批准，可临时召开工作会议，商讨专项工作或审查标准。会议一般事项采取讨论、协商并按多数意见处理。重大事项应投票表决。

第十条 秘书处应按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建立文件资料的收发、编号、登记、存案等工作，文件存档期应至少覆盖本届和上届标委会任期。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可调阅所有类型的档案，副主任委员可调阅除财务报告外的所有类型的档案；委员可调阅标委会年度工作总结、标准制修订各阶段文档、标准报批稿及附件等文件，其他档案文

件需主任委员批准才能调阅。调阅档案的方式由秘书处确定，秘书处应保证档案的安全和防止不恰当的外传等行为。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标委会公文由标委会秘书处起草，经秘书长核稿后，报主任委员签发。标委会秘书处公文由秘书长或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签发。标委会公文、标委会秘书处公文由秘书处分别按年度统一编号。

第十二条 上级机关、有关单位来文，由标委会秘书处统一登记后送秘书长。由秘书长根据情况报送主任委员或分送有关副秘书长、标委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处理。

第十三条 标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交办秘书处的工作事宜，由秘书长或秘书长指定的副秘书长负责办理，办理结果上报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

第十四条 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立项、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等工作程序，按照《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标委会年度工作经费预算草案和决算报告的编制及经费使用的管理。

第十六条 标委会工作经费包括：

- （一）标委会会议费；
- （二）向委员提供资料所需费用；
- （三）标准编审费；
- （四）秘书处工作人员及专家聘任费；
- （五）秘书处日常办公经费；
- （六）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经费；
- （七）用于表彰和奖励所需费用；
- （八）与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的经费。

第十七条 工作经费由标委会秘书处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单独立账，秘书处指定专人管理。经费预算、决算应经标委会年会审定，标委会秘书处执行。

第十八条 标委会秘书处工作经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专款专用。秘书处应每年向标委会报告本年度财务支出情况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计划，由主任委员审定，书面报告上级部门和秘书处单位，同时报秘书处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为了规范、推动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团体标准化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盟标准为团体标准，是联盟为满足市场、行业发展和创新需要，协同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联盟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联盟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均应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联盟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 市场引领、创新驱动、协调推进、有序发展；
- 有利于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有利于资源节约与合理利用，有利于环境保护；
- 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第五条 联盟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时可采用双编号。联盟标准主要以中文编撰。必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板式，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六条 联盟标准由联盟会员约定采用或者按本联盟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联盟各会员单位、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均可申请参加联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七条 联盟标准代号为“EPTC”。

第八条 联盟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EPTC）、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具体表现形式为：

T/EPTC XXXX—YYYY

└── 年代号

└────────── 联盟标准顺序号

└────────── 联盟标准代号

└────────── 团体标准代号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T/EPTC XXXX—YYYY/ISO XXXXX：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联盟成立“标准化办公室”，负责联盟标准化工作的决策、立项审核、标准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以及标准复审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指导等事务。

第十条 联盟成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联盟标准的技术归口，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联盟标准化发展规划、标准体系、年度标准工作计划；
- （二）组织联盟标准的制修订、审查、报批、复审；
- （三）开展联盟标准宣贯和技术服务。

第三章 联盟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联盟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标准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复审、废止等阶段。

第十二条 提案。联盟标准的制定需由 3 家及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其中一家为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并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标准各阶段材料的提交，进度的控制，与标委会、标准化办公室及相关单位沟通。

主要起草单位或项目负责人须向标准化办公室提交《联盟标准立项申请表》（表 1）及标准草案。标准草案应体现标准的整体架构及各章节的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立项。标准化办公室对立项申请表、标准草案进行审核、汇总。经标委会审核后，下达立项计划；未通过审核的项目，起草单位可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否则不予立项。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标准一经立项，主要起草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发起单位确定起草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及时报送联盟标准化办公室。

联盟标准的格式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内容包括：

- （一）任务来源，工作简要过程、主要参编单位和工作组会员等；
- （二）标准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理由；
- （三）主要试验验证情况；
- （四）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情况；
- （五）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对比情况；
- （六）标准名称与计划项目名称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 （七）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如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完成标准文稿的，主要起草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应提交项目终止申请，经标准化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终止该项目。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完成标准草案后，起草单位应征求相关行业专家、企业的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随同编制说明，一并提交到标准化办公室。

标准化办公室负责组织标准的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通常不少于 30 日。征求意见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征求意见、网络公开征求意见、会议征求意见等。

主要起草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在起草单位间达成一致后形成《联盟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表 2）。对未采纳的意见或部分采纳的意见应说明未采纳的理由。必要时可重新组织征求意见。

起草单位应按照采纳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与编制说

明、征求意见汇总表一起，提交标准化办公室。

第十六条 审查。标委会组织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专家不得少于 11 人，且人数应为单数，标准审查主要包括：

- （一）达到批准计划项目的预定目标和要求；
- （二）能够指导电力生产实际工作，促进电力技术进步与发展；
- （三）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 （四）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原则，技术内容正确无误；
- （五）标准格式应符合 GB/T 1.1 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前 15 天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附件等提交给参加审查的专家。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专家签字名单。

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日期截止前 15 天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联盟标准专家函审单》（表 3）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专家填写审查意见及审查结论，标准化办公室进行汇总，填写《联盟标准专家函审结论表》（表 4）。

审查专家应由标委会委员及相关行业专家组成，具有广泛代表性，专家不应是标准起草人员。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表决须达到 3/4 以上专家同意，结果方为通过。

通过审查的标准，起草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与相关材料一并（见第十七条）报标准化办公室；未通过审查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

第十七条 报批。通过审查的标准宜在一个月内完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的编制，报批材料份数及要求如下：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份数
1	报批公文	1
2	立项申请表	1
3	报批稿（含电子版）	2
4	标准编制说明	1
5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
6	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委员名单	1
7	名称变更报告	1

第十八条 发布。标准化办公室审核确认后，统一进行标准编号，由联盟发布标准公告，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涉及机密的技术标准，或尚未获得专利授权专有技术的技术标准不公开发布。

标准起草完成时限一般为 1-2 年（从计划下达日期起，至报批稿提交标准化办公室日期止）。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的标准项目应提出延期申请，延期不超过一年。标准项目逾期一年仍未完成的，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四章 标准实施与评价

第十九条 联盟的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应依据联盟标准开展标准的解读、培训、咨询、评价、检测等活动。

第二十条 复审。联盟标准实施后，标委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复审可采取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标准化办公室组织标委会及行业相关专家进行复审，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及个人参加。

复审应给出明确的继续有效、修订、废止的意见或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建议，对需修订的标准给出修改意见，修订依据第三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废止。不再使用、包含明显过错或错误信息的联盟标准，应由标委会决议是否予以废止。标委会会议四分之三以上投票同意该标准作废时，标委会向标准化办公室报告，经标准化办公室审核批准该标准作废。

标准发布十年未经过复审确认和修订的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二条 如在实施中联盟标准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或可能造成不正当竞争，联盟可根据情况决定对标准的修订或撤销。

第五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二十三条 联盟标准编制工作中所需的资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调研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审定费、宣贯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自筹解决。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联盟标准版权依法归联盟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二十五条 联盟标准如涉及现有专利或著作权时，应遵守《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鼓励将成熟的专利技术根据需要转化为联盟标准。对于拟申请专利的技术，在专利申请受理后方可写入联盟标准。

第二十六条 联盟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相关组织依据联盟标准开展的咨询、评价、检测等活动需经过联盟批准。其他组织和个人依据联盟标准开展的咨询、评价、检测等活动需经过联盟授权。

第二十七条 标委会负责联盟标准技术内容的解释工作。涉及仲裁或诉讼的重要解释文件应报送标准化办公室。

第二十八条 联盟标准颁布后，相关领域单位在生产中执行联盟标准时，应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编号及名称。联盟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查工作由标准化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九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联盟将推荐技术水平高、实施效果好的联盟标准参加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等评选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表 1

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 分类号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标准起草单位		项目完成时间	
目的和理由：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及现有标准简要说明：			
标准化 工作委 员会 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 起草 单位 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计划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表 2

联盟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共 页 第 页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 电 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人)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 ① 提出意见数量： 个；
 ② 标准起草单位或编制组对意见处理结果：采纳 个，未采纳 个。

表 3

联盟标准专家函审单

<p>标准项目名称：</p> <p>标准项目牵头单位：</p> <p>发 出 日 期： 年 月 日</p> <p>审查截止日期： 年 月 日</p>
<p>审查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该标准提案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该标准提案立项，但有意见或建议</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该标准提案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该标准提案立项，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p>
<p>建议、意见或理由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查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p>说明：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仅限选定一个；</p> <p> ② 请写明建议、意见或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p> <p> ③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查时由专家签名即可。</p>

表 4

联盟标准专家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项目牵头单位		组织函审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函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家组职务
1				
2				
3				
...				
函审单总数： 回函情况： 赞 成：共 个，其中：赞成，但有意见或建议： 共 个 不赞成：共 个，其中：如果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共 个 弃 权：共 个 未复函：共 个				
函审结论：				
组织审查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主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组织函审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团体标准知识产权 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规范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团体标准的实施和管理工作，保护联盟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团体标准涉及的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促进联盟团体标准研制与实施，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制定的依据是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以下简称《涉及专利的标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联盟团体标准的版权、著作权、团体标准所涉及的专利及商业秘密。

第四条 联盟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各级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对团体标准知识产权工作的管理、增强相关人员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意识，共同维护联盟团体标准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五条 联盟团体标准的版权、著作权归联盟所有。

第六条 联盟团体标准所涉及的产品商业秘密归产品生产单位所有。

第七条 联盟团体标准所涉及的专利归专利拥有者或单位所有。

第八条 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验证试验数据和标准信息归联盟所有。

第九条 本办法中的相关术语和定义见《管理规定》和《涉及专利的标准》。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管理与保护

第十条 标委会成员、标准编写组成员以及提供技术建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尽早披

露相关标准中涉及到自身及关联者拥有的必要专利，宜尽早披露知悉的与标准各相关方必要专利信息。鼓励非成员或非标准编写组单位及个人尽早披露其拥有或知悉的必要专利。披露材料及《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表1）应符合《涉及专利的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联盟团体标准编写组成员及其关联者持有与标准相关的必要专利，应向联盟提交《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表2）并符合《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要求。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应包括以下内容之一：

（一）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标准时实施专利；

（二）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标准时实施专利；

（三）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十二条 联盟在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前宜开展该标准范围内可能涉及必要专利的调研，编写组成员应披露自身及其关联者持有与标准有关的必要专利信息。

第十三条 专利持有人应在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征求意见稿公布之日起30天内向标准化办公室提交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其中证明材料应包含标准条款内容与其专利必要权利要求的技术对应关系或实施条件说明等相关内容。联盟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如对提交材料有异议，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有义务配合修改或增补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或专利权人选择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许可方式，则标准内容中不应包含该项专利技术的条款。联盟将撤销该标准或采取其他有效途径予以解决。

第十五条 标准审查时，联盟将标准草案以及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提交审查组全体成员，供审查标准时一并考虑。

第十六条 专利权人许可声明中应明确如涉及专利权转让，须许可承诺联盟团体

标准中相对应的专利信息和相关授权续存（符合《良好行为指南》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申请专利获得授权或权利变更、灭失（撤回、终止、无效）时应及时告知联盟，因无法继续授权专利许可声明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联盟无法识别和鉴定相关专利，标准项目提案方须在立项申请提案中列出相关专利情况。如果没有列出专利情况，视为无专利信息，联盟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联盟不介入团体标准涉及必要专利的识别及标准实施过程中的专利许可事宜，其应由标准项目提案方和参与方、标准实施者和专利持有人自行协商解决。对于因实施标准引起涉及专利问题的有关争议，由其他相应机构解决，联盟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本着开放、公平、科学的原则，对于专利持有人提供给联盟的与标准有关的专利信息及许可声明，联盟将通过适当的程序和方式向成员及公众公开。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相关人员有义务对涉及产品的商业信息、验证试验信息、标准信息等进行保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法律、法规对标准知识产权另有规定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参与标准制定前应了解联盟知识产权政策，并按照知识产权政策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规定由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表 1

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标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专利披露者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章, 条编号)	是否同意做成实施许可声明
专利披露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专利信息的披露者可为个人或单位, 请在表中选择填写。					

表 2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标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 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p>当且仅当下表中的本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成为最终发布的国家标准的必要权利要求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如下许可声明：</p> <p>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p> <p>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p> <p>c)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p>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必要权利要求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 [a)、b) 或 c)]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